公司代码:600060　　公司简称:海信电器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 |
| 电话 | | |
| 办公地址 | | |
| 电子信箱 | |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4,634,988,479.21 | 24,567,860,772.82 | 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195,259,673.99 | 13,626,819,056.99 | 4.17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5,975,903.09 | -240,764,638.56 | 不适用 |
| 营业收入 | 14,012,258,299.14 | 13,566,639,017.52 | 3.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7,161,744.28 | 396,024,069.34 | -1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9,850,322.01 | 320,827,646.55 | -28.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2 | 2.96 | 减少0.4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5 | 0.303 | -12.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5 | 0.303 | -12.54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59,701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9.53 | 517,193,231 | 0 | 无 | 0 |
|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00 | 65,436,431 | 0 | 无 |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未知 | 2.83 | 37,088,803 | 0 | 无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2.33 | 30,552,298 | 0 | 无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2.32 | 30,360,788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未知 | 2.31 | 30,253,870 | 0 | 无 |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未知 | 1.73 | 22,663,000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未知 | 1.40 | 18,273,669 | 0 | 无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1.34 | 17,500,176 | 0 | 无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1.29 | 16,819,849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追求用户满意的角度出发,做高质量的好产品,提高产品差异化水平,并推进产业链延伸和产业拓展,打造长期发展能力,力争由“电视企业”向“显示企业”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12亿元,同比增加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亿元,每股收益0.265元/股。通过ULED、激光电视等高端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实现内销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04%,整体毛利率提升1.14个百分点。根据中怡康数据显示,2018年1-6月,海信电视国内销售额占有率达到17.18%,同比提高1.25个百分点,在保持国内市场14年第一的同时,领先第二名的优势进一步扩大。

(一)持续追求技术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尤其是显示画质技术、激光电视技术、AI智能等核心技术上的不断突破,持续推出旗舰高端大屏ULED产品以及双色光源激光电视新品,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核心竞争力。

1、ULED超画质电视的技术革新

2018上半年海信继续加大ULED超画质电视的研发和推广力度,结合在自主超多分区算法、信芯HI VIEW画质增强技术、8K信号处理技术、人工智能AI识别技术上的深入研究,推出旗舰高端大屏U9及U7A系列产品,海信在ULED电视技术上的突破,带动了高端产品销售结构,产品的高端化趋势进一步凸显。2018年上半年,公司的ULED电视销量及销售额分别同比提升17.8%及19.7%。

2、激光电视研发及市场销售再创新高

2018年上半年,公司突破激光电视小型化技术和双色激光光源产业化技术,发布80吋激光电视和双色激光光源电视。80吋激光电视产品的发布进一步丰富了激光电视产品线,通过双色激光光源技术的应用,并突破液冷散热技术,双色激光电视的色域指标达到160% BT.709,已超越目前的液晶电视产品,充分显示出激光电视技术在显示领域的领先优势。中怡康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 海信激光电视在80吋及以上大屏市场的销售量和销售额占有率分别为64.29%和55.93%,占据了80吋以上大屏市场的半壁江山。截止到2018年6月,公司在激光显示领域已申请核心专利技术478项, 凭借着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已经成为激光电视行业的领跑者。

(二)互联网运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继续快速增长,拥有国内最多的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群。截止报告期末,海信互联网电视全球用户突破3511万,同比增长31.1%,国内日活用户数超过1300万(注:日活用户为当日观看两次及以上的不重复的独立用户), 同比增长40.32%,日均观看时长达312分钟,同比提升22分钟,付费用户数同比提升95.8%,日均VV量超过1.5亿次。用户重新回到客厅,电视大屏再次成为家庭娱乐中心。

公司持续关注教育资源的均衡性,持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出面向家庭全龄段的大屏教育产品,打造聚好看教育品牌。教育用户突破865万,其中学前0~2岁用户占比29%,学前3~6岁用户占比15%,K12用户占比36%。

公司构建了全新一代的AI交互平台,全面提升AI语音交互响应速度和技能数量,独家推出完全商业化的AI图像交互产品,实现了从互联网电视到AI电视的变革升级,纵深拓展了后向运营服务盈利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拓展了企业发展空间。AI语音交互产品支持语意理解和方言,识别率、响应时间等性能指标遥遥领先。AI图像交互产品同时支持多维度的人和物识别,对识别目标采用信息流的交互设计,提供相关的百科、新闻、影视、同款等服务,开创了电视交互和运营的新模式。搭载全新一代AI交互平台的VIDAA6系统,其用户日活跃率比老系统提升22.4%,公司已经开始对3000多万老用户进行逐步升级,持续为用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交互体验。

基于互联网电视为中心的智慧家居产业链已经形成。围绕“空间感知”“行为感知”“身份感知”“环境感知”四个场景应用,重点研发面向家庭场景的自然人机交互产品,提供面向家庭用户的个性化场景服务,推出面向智慧家居的人工智能新硬件。海信互联网电视已经实现对智慧家居系统的交互和服务延伸,其中包括智能家电和智能家居在内的共27个品牌的50余个品类的280余款设备接入,生态初步形成。

公司将以“打造全球最大的客厅智慧生活流量入口,以海信AI为全球更多家庭赋能”为发展目标,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AI能力,持续改进用户体验,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

(三)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始终聚焦“制造温暖、输出信赖”的品牌愿景,深耕渠道,提升品牌全球知名度。继成功赞助2016年欧洲杯之后,公司又成功赞助了2018年世界杯,不断支撑着海信品牌逐步迈向全球的中高端。根据益普索世界杯赛前、赛后调研数据显示,海信电视在国内的认知度提升了12个百分点,海信电视已成为电视品类消费者认知的第一品牌。根据中怡康发布的市场数据,在今年6月份的“世界杯月”里,海信电视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占有率高达20.16%,创出占有率历史新高。同时,海信电视在海外的整体认知度提升了6个百分点,特别是在重点市场,例如英国、法国、加拿大、俄罗斯、西班牙等国家认知度均显著提升。

(四)推进国际化布局,完成东芝TVS公司收购

2018年2月6日,在“2018年BrandZTM中国出海品牌50强”排行榜及报告中,海信位列第9名,并荣获“成长最快家电品牌”称号。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东芝共同完成了TVS公司95%股权的交割手续,正式入主TVS公司。通过公司自身的采购和制造的成本优势和规模效应,与TVS公司充分共享供应链资源,并结合公司在提升系统效率等综合管理能力上的优势,大大降低了TVS公司的成本,2018年3月到6月,TVS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8-040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2018年中报(全文及其摘要)

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8-041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监事长。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2018年中报(全文及其摘要)

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 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59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格林美 | 股票代码 | 00234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欧阳铭志 | 程青民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
| 电话 | 0755-33386666 | 0755-33386666 |
| 电子信箱 | ouym2@gem.com.cn | chengqingmin@gem.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026,384,337.01 | 4,296,529,846.38 | 63.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1,216,823.02 | 272,632,628.70 | 50.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19,064,827.22 | 261,180,250.94 | 60.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22,310,067.49 | 102,612,775.36 | 311.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7 | 57.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7 | 57.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3% | 3.85% | 1.4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428,969,744.82 | 22,250,514,881.48 | 5.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827,171,723.68 | 7,522,289,084.09 | 4.0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248,72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4% | 474,529,720 | 0 | 质押 | 219,361,200 |
| 深圳中植产权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38% | 205,264,470 | 205,264,470 | 质押 | 205,264,400 |
|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0% | 87,578,946 | 87,578,946 | | |
|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5% | 82,105,262 | 82,105,262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8% | 67,858,135 | 67,654,735 | | |
|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5% | 63,138,946 | 63,138,946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3% | 54,736,841 | 54,736,841 | | |
|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3% | 54,736,840 | 54,736,840 | | |
| 丰城市鑫源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7% | 33,184,692 | 0 | 质押 | 14,114,3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85% | 32,331,78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和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深圳市股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3,14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240,00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12格林债 | 112142 | 2020年12月20日 | 70,836.47 | 6.65% |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6格林01 | 112450 | 2021年09月21日 | 80,000 | 4.00% |
| 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 16格林G1 | 111069 | 2023年10月30日 | 50,000 | 4.47% |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7 格林债 | 112575 | 2022年08月25日 | 60,000 | 6.27% |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64.74% | 64.51% | 0.23%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3.61 | 3.39 | 6.49%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积极倡导开采“城市矿山”,突破性解决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综合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在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和内蒙古等省市和南非德班市建成十大大循环产业园,建成废旧电池与动力电池大循环产业链,钴镍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产业链,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链,废渣、废泥、废水循环利用产业链等五大产业链,年处理废弃物总量三百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钯、铑、锗、稀土等25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末、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原料和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了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是世界最大超细钴粉制造基地、世界最大超细钨粉制造基地、世界最大三元动力原料再制造基地、世界领先的废旧电池、电子废物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基地,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国家城市矿山循环利用示范基地,被国家商委先后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成为践行中国绿色发展理念的优秀实践者。

1、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再造业务

2018年2月26日,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明确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产品的设计要求、生产要求和回收责任等。旨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行业发展,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保障安全,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为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3月2日,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到2020年,建立完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形成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创新商业合作模式。

2018年5月17日,工信部就《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显示,按照要求,应建立“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动力蓄电池生产、销售、使用、报废、回收、利用等全过程进行信息采集,对各环节主体履行回收利用责任情况实施监测。

2018年7月26日,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发文《七部门关于做好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根据《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8)68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组织对有关地区及企业申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进行了评议。通知提出,统筹推进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汽车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回收服务网点,充分发挥现有售后服务渠道优势,与电池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企业合作构建区域化回收利用体系。做好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信息公开,采取回购、以旧换新等措施促进动力蓄电池回收。

新ev-sales数据,2018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达到76万台,同比增长69%。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1.3万台和41.2万台,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4.9%和111.5%。积极的政策引导及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继续围绕打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循环价值链,积极构建“1+N”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网络,先后与80多家车企、电池企业签订了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协议。2018年7月27日,国家工信部就《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开始征求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材料有限公司入选首批35家企业。目前,公司已建成荆门-泰兴-余姚三大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智能制造基地,建成以无锡为中心的世界先进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智能制造基地,以格林美武汉园区为中心的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基地和以格林美荆门园区为中心的废旧电池整体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建成武汉、大冶和荆门三大动力电池拆解示范中心;建成武汉国际PACK日动生产线、200组/天的梯次利用动力电池生产线,车用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工程研究平台,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初步成型,绿色+智能制造动力电池原材料引领行业水平;报告期内,该板块成为公司经营业绩贡献的核心业务。

2、钴镍钨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

公司采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电池、废旧硬质合金等循环再造高技术含量的钴镍钨粉末材料,生产的超细钴粉和超细镍粉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品牌,公司成为全球最大钴粉制造企业,超细钴粉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20%、50%以上,超细镍粉成为世界三大镍粉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稀缺发力钴镍钨核心业务,夯实了“钴镍钨回收—钴镍钨粉末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核心产业链,大幅提升钴镍钨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全球竞争力。公司以钨钴硬质合金循环利用为切入点,积极开展稀缺资源回收与高端工具再制造融合,建成覆盖高端智能工具的钴镍钨全生命周期闭路循环体系。同时,公司还拥有金、银、钯、锗、锗、稀土等多种稀缺资源的分离提纯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线,形成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3、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

公司作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的技术领军企业与产业领军企业,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组建单位,奠定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行业的领先地位。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是一项消除污染利国利民的环保事业。由于当前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资金下拨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继续调整了产品拆解结构,下调了拆解规模,将有限的运营资金投入到资金流转较快、市场空间更大的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和产品中,推动了公司经营规模与利润的稳步增长,扭转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不平衡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子废弃物业务产业链进行了深度优化调整。在供应链上,建立了多层次的回收渠道,一方面积极提高补贴金额较高与毛利率较高的白色家电(电冰箱、洗衣机)的回收处理量;另一方面着手下调毛利率较低的电视机的回收处理量。

同时,公司还在后端继续积极延伸回收处理产业链来提升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整体效益,形成了“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精细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产业链,开发了线路板热解与稀贵金属回收、液晶屏智能化自动分离、废塑料自动化分选与改性加工、荧光灯拆解与稀土提炼等后端拆解产物的深加工高值化技术,创新性地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在一定程度对冲了公司下调电子废弃物拆解总量引起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板块效益下降的风险。

4.报废汽车回收与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公司在武汉、天津、江西、仙桃建设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包括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综合破碎、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分选、零部件再造,形成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各种废弃物分选与零部件再造的完整产业体系,形成“回收—拆解—粗级分选—精细化分选—零部件再造”的报废汽车完整资源化产业链模式,最大限度实施报废汽车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同时,公司还在湖北荆门、仙桃建设了废弃资源交易大市场,为报废汽车业务提供了原料保障。

5.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积极发展环境治理业务,推行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与面源污染治理,为美丽中国做贡献。

公司已拥有三个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一个废渣利用中心,两个污水处理厂和一个江河治理公司,初步形成从资源回收,危险废物无害化到最终处置的全产业链,具备35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与安全填埋的完整处理流程。

公司将工业废渣和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不仅节约了资源,而且改善了环境,杜绝了二次污染,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3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3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8年5月,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江苏科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8年5月,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乐清德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持股51%。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18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57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张皓先生、陈星题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吴树舒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58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唐丹先生、樊红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红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60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为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02.02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89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2010年的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3月8日用自有资金490.89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844.87万元。

2,以前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18,757.69 | -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31,843.47 | - |
|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13,600.00 | - |
|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690.00 | -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 46.29 | - |
| 合计 | 70,844.87 | |

(2)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完,且首发募集资金户已全部注销。

(二)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7,159,09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9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40,429.89 | -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51,685.66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9,771.27 | - |
| 利息收入(+) | 943.41 | |
| 合计 | 100,943.41 | |

(2)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93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7,038,333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38,813,651.56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